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全勝時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衝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 巴黎(106)壽字第 0100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巴黎(106)壽字第 0700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 巴黎(108)壽字第 09030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9731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十年。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七、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用以計算本契約第十九條年金金額，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每月扣除額：係指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九條約定期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1. 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2. 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期分給付年金金額。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契約之約定(此約定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該最低保險費之金額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人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依第一項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返還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九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五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給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且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時，該金額將改投入至該投資標的。本公司約定之收益分配金額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本公司以匯款給付本條收益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

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若要保人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七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銀行與本公司匯出銀行不同時，則不在此限，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九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 (1 + \text{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第一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可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本公司返還第二項之保單帳戶價值或第三項之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

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銀行與本公司匯出銀行不同時，則不在此限，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且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

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七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二十%。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分之九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分之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本公司給付第二項第一款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前項給付之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身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註1}	(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如下表，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2} ，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單位：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約定外幣幣別</th><th>保單維護費用</th></tr></thead><tbody><tr><td>美元</td><td>3</td></tr><tr><td>歐元</td><td>2.5</td></tr><tr><td>英鎊</td><td>2</td></tr><tr><td>加幣</td><td>3.5</td></tr><tr><td>澳幣</td><td>3.5</td></tr><tr><td>紐幣</td><td>5</td></tr><tr><td>港幣</td><td>25</td></tr><tr><td>日圓</td><td>320</td></tr></tbody></table>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美元	3	歐元	2.5	英鎊	2	加幣	3.5	澳幣	3.5	紐幣	5	港幣	25	日圓	320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美元	3																		
歐元	2.5																		
英鎊	2																		
加幣	3.5																		
澳幣	3.5																		
紐幣	5																		
港幣	25																		
日圓	320																		
	(2) 帳戶管理費用：第一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167%收取；第二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167%收取；第三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167%收取；第四保單年度，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0583%收取；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註 1：	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美元	100,000(含)以上
歐元	70,000(含)以上
英鎊	65,000(含)以上
加幣	120,000(含)以上
澳幣	110,000(含)以上
紐幣	160,000(含)以上
港幣	750,000(含)以上
日圓	10,000,000(含)以上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thead><tbody><tr><td>1</td><td>5.0%</td></tr><tr><td>2</td><td>4.0%</td></tr><tr><td>3</td><td>2.0%</td></tr><tr><td>4</td><td>0.5%</td></tr><tr><td>第 5 年(含)以後</td><td>0%</td></tr></tbody></table> 註：自第 2 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公司將依收到書面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5.0%	2	4.0%	3	2.0%	4	0.5%	第 5 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5.0%												
2	4.0%												
3	2.0%												
4	0.5%												
第 5 年(含)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註：自第 2 保單年度起，要保人每一保單年度內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依收到書面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													
1.匯款相關費用	a. 匯款相關費用 ^{註3} 包括： a1.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 a2.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a3.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 b. 匯款相關費用金額如下： b1. 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單位：元)												
	約定外幣幣別	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美元	20
歐元	15
英鎊	10
加幣	20
澳幣	30
紐幣	25
港幣	150
日圓	2100

b2. 汇入银行之入帐手续费：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负担，其费用依各银行实际费率收取。

註：

-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通過後，可修改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金額，但必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本公司所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 投資標的表

(一) 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及其相關費用說明請詳「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及「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全勝時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二) 共同基金：投資標的及其相關費用說明請詳「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全勝時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 貨幣帳戶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 (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 (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 (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 (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 (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 (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 (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 (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